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届会议
2021年2月8日至12日，维也纳（线上）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上诉机制和执行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上诉机制的运作.....	2
A. 主要要素.....	2
1. 复审的范围和标准.....	3
2. 可上诉的裁定.....	6
3. 上诉的效力.....	7
4. 案件量可控.....	9
5. 时间期限.....	10
B. 执行.....	10
1. 根据《纽约公约》.....	10
2. 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	11
C. 关于上诉机制和执行的综合条文草案.....	13
1. 一般评论.....	13
2. 条文草案.....	13
三. 建立上诉机制的选择方案.....	16
1. 一般评论.....	16



一. 导言

1. 在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根据其第三阶段任务商定了可能改革方案的项目时间表（A/CN.9/1004，第 16-27、104 段）。¹在 2020 年 1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工作组继续审议改革方案，并以澄清、界定和阐明这一上诉机制方案为目标，在不妨碍任何代表团最后立场的情况下，初步审议了一种可能的上诉机制的主要要素（A/CN.9/1004/Add.1，第 16-51 段）。工作组初步审议了与执行通过常设上诉机制或常设一级机构作出的裁定有关的问题（A/CN.9/1004/Add.1，第 62-81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就这些事项开展进一步准备工作（A/CN.9/1004/Add.1，第 52-61、81 段）。

2. 因此，本说明阐述运作和建立可能的上诉机制的主要要素，并就任何可能的上诉机制所产生的裁决的执行问题提供进一步见解。编写本说明时参考了大量已发表的关于本专题的资料，²本说明不寻求就可能的改革方案发表意见，这是由工作组考虑的事项。

二. 上诉机制的运作

A. 主要要素

3. 关于建立上诉机制的建议载于在改革方案审议工作准备期间各国政府提交的各项意见书（“意见书”）。³在此基础上，并以 A/CN.9/WG.III/WP.185 号文件为基础，

¹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1004；关于背景情况，在其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根据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开展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的工作（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3、264 段；关于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见 A/CN.9/930/Rev.1 及其增编、A/CN.9/935、A/CN.9/964、A/CN.9/970）；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事项，并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事项进行改革是可取的。任务的第三阶段包括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面的任何相关办法；A/CN.9/WG.III/WP.166 号文件提供了改革方案概览。

² 此类信息包括：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论文（称作“《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报告》”），题为“《毛里求斯公约》可否成为引入常设投资法庭或上诉机制方面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改革的模式？分析和路线图”，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和 Michele Potestà 著，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cids_research_paper_mauritius.pdf；经合组织国际投资工作文件第 2012/3 号，经合组织投资司，2012 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面向投资政策界的概略文件”，D. Gaukrodger 等人著；政策选择文件，E15 倡议，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和世界经济论坛，2016 年，“不断变化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制度：下一步行动”，K. Sauviant 著；“重塑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二十一世纪的前进道路”，Jean E. Kalicki 和 Anna Joubin-Bret 编辑，Nijhoff 国际投资法丛书，第 4 卷；“国际投资争端中的上诉机制”，Karl Sauviant 编辑，牛津大学出版社；“投资争端裁决的上诉机制，与《纽约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的相互关系，规划投资争端改革前进道路会议”，Albert Jan van den Berg 著；“从双边仲裁法庭和投资法院到多边投资法院，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化的选项”，以及“独立的上诉机制：多边投资上诉机制”，Marc Bungenberg 和 August Reinisch 著，《欧洲国际经济法年鉴》；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和 Michele Potestà，“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和国家法院”。“当前框架和改革选项”（Springer，2020 年）；另见学术论坛发布的参考文献，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第三工作组“Additional resources”栏下：https://uncitral.un.org/en/library/online_resources/investor-state_dispute 和 www.jus.uio.no/pluricourts/english/projects/leginvest/academic-forum/。

³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上诉机构）；A/CN.9/WG.III/WP.161 和 A/CN.9/WG.III/WP.198，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裁决的事先审查和常设上诉机制）；A/CN.9/WG.III/WP.163，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特定条约的上诉复审机制）；A/CN.9/WG.III/WP.175，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常设复审和上诉机制）；A/CN.9/WG.III/

工作组初步审议了与上诉的性质、范围和效力有关的主要组成部分。工作组指出，各组成部分相互关联，都需要加以考虑，而不论此种机制采取何种形式——专设上诉机制、常设独立上诉机构，亦或作为常设法院第二级的上诉机制（这些可能的各种形式选项统称为“上诉机制”；投资争端上诉法庭成员组成的合议庭称为“上诉法庭”）（A/CN.9/1004/Add.1，第 16、25 段）。工作组还指出，指导这项工作的目标应是避免复审程序重复，避免进一步各自为政，以及在上诉机制的可能益处和任何潜在费用之间找到适当平衡点（A/CN.9/1004/Add.1，第 24 段）。

1. 复审的范围和标准

(a) 复审范围

(一) 法律错误和事实错误

4. 关于审查范围，下文的条文草案（见第 59 段）力求反映工作组的初步审议情况，并建议上诉理由可包括：(一)法律解释或适用上的错误，有可能进一步将上诉限于某些类型的错误或某些法律问题（例如，投资条约中的共同标准，如征用、公正和公平标准以及不歧视）（A/CN.9/1004/Add.1，第 26、27 段）；(二)在认定任何相关事实方面的错误，包括损害评估方面的错误（A/CN.9/1004/Add.1，第 28 段）。

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选择适当的复审标准取决于具体情况。法律问题涉及对通常普遍适用的规范的解释。法律问题不包括任何关于一级法庭作出的裁定是否有任何证据支持或者法庭是否从事实中得出正确推论的问题。事实问题涉及对是否发生了什么事情的调查。它与任何关于其法律效力的断言是分开的。事实错误意味作出一级裁定的人对事实的评估有误。正如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的判例所显示和处理的那样，可能会出现法律和事实混在一起的问题。⁴

6. 在关于上诉机制的有关规定中或在其实践中，需要明确加以澄清的问题包括：对事实评价的明显错误是否可以构成法律错误；国内法的解释或适用问题是否属于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的范畴（A/CN.9/1004/Add.1，第 27、53 段）。

(二) 现行废止或撤销程序规定的理由

7. 如上文所述（见第 3 段），从程序效率的角度来看，一个重要问题是现有的废止或撤销程序是否应继续与上诉机制并存，如果是，如何确保它们不会重叠（A/CN.9/1004/Add.1，第 30 段）。在这方面要审议的法律问题非常重要，需要考虑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下的程序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以外的程序之间的区别，后者是由不同法律制度管辖的。⁵

WP.177，中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独立上诉机制）；下列文件也讨论了该改革方案：A/CN.9/WG.III/WP.176，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0，巴林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8，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95，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⁴ 例如，世贸组织上诉机构认为，可以就事实的定性——从对事实的特定定性中得出的法律后果或推论——提出上诉。

⁵ 见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和 Michele Potestà，“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和国家法院”。“现行框架和改革选择”（Springer，2020 年），第 4.3 章（讨论潜在的上诉机制与废止程序之间的关系，

8.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规定的废止理由以及国内仲裁法律对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以外的投资仲裁规定的废止理由(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第34条规定的废止理由,其直接反映了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作为上诉理由。⁶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由于上诉理由通常包括范围较窄的废止和撤销理由,⁷因此,上诉的存在可能被视为使任何进一步的复审——包括废止或撤销——成为多余。保留废止或撤销这种救济措施,可能事实上产生一种三级争端解决制度,而这可能与终局性和效益(包括时间和成本效益)的目标背道而驰。⁸

9. 如果将《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和《示范法》规定的废止和撤销理由作为上诉理由,则有必要确保争议各方无法启动废止或撤销程序,并确保要求国家放弃对上诉机制所作裁定的复核权。这种弃权规定的执行将取决于如何设置上诉机制(见下文第三节)。由于并非所有国内法一定会承认这种弃权是排除向其法院寻求撤销的权利的有效协议,上诉机制的缔约国可能需要考虑通过这方面的立法。关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裁决,上诉机制同样可以排除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52条对该中心裁决作出的任何废止。

10. 这种弃权规定的执行还涉及改革方案的执行这一更普遍的问题,以及是否可能制定一部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见 A/CN.9/WG.III/WP.194)。事实上,建立上诉机制的条约因此可以规范这些事项,以避免法院干预方面的不确定性。⁹

(b) 复审标准

11. 关于复审标准,下文中的条文草案(见第59段)包括以下内容供工作组审议:

并审视国内法院与国际性法院之间的管辖协调模式,以及国内法院在支持和管控这些国际性法院方面的作用)。

⁶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如下:“任何一方可以根据下列一个或几个理由,向秘书长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撤销裁决:(a)仲裁庭的组成不适当;(b)仲裁庭显然超越其权力;(c)仲裁庭的成员有受贿行为;(d)有严重的背离基本程序规则的情况;或(e)裁决未陈述其所依据的理由。”《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34条第2款规定如下:“(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裁决才可以被第6条规定的法院撤销:(a)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任何情况:(一)第7条所指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或者根据各方当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该协议是无效的;或(二)未向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发出指定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陈述案情;或(三)裁决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意图裁定的事项或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或者裁决书中内含对提交仲裁的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可以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互为划分,仅可以撤销含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的那部分裁决;或(四)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约定不一致,除非此种约定与当事人不得背离的本法规定相抵触;无此种约定时,与本法不符;或(b)法院认定有下列任何情形:(一)根据本国的法律,争议事项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二)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⁷ 上诉一般侧重于遵守正当程序以及裁决的实质正确性。相比之下,废止的侧重面较窄,所考虑的是遵守正当程序,而不考虑法律适用中的错误或事实调查结果。上诉理由通常比废止的一般理由更宽(见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报告,第107、115段)。

⁸ 《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报告》,第196段。

⁹ 见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和 Michele Potestà,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和国家法院。”“当前框架和改革选项”(Springer, 2020年),第4.3章。

- 将上诉情形限于法律错误和“明显”的事实错误——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尊重一级法庭的调查结果，以及法律和事实的混合错误（A/CN.9/1004/Add.1，第29段）；以及
- 在特殊情况下上诉机制对法律和事实“从头”进行审查以考虑其他类型错误的可能性（A/CN.9/1004/Add.1，第29段）。

12. 在从头审查的情况下，上诉法院通常如同第一次审理问题，不遵从一级法庭的裁定。通常对法律问题从头进行审查，因为上诉机制主要注重阐明法律，因此在评估纯法律问题时对一级法庭的意见不予考虑。

13. 相比之下，对事实的审查标准往往从权，对一级法庭的裁定给予一定权重，并且可能仅限于“明显”错误。上诉机制使用明显错误来确定一项事实认定错误——如关键证人的不实证词或对重要证物未予考虑——是否影响了一级法庭的裁定结果。此种标准是基于这样的提议，即一级法庭主持审判，听取证词，并对证据有最好的理解。因此，一级法庭获得实质性尊重。限制就事实问题重新提起诉讼可能有助于减少费用和延迟。

(c) 现有上诉机制的示例

14. 由于国际仲裁基于同意且没有法院等级制度的特殊性，上诉机制依然是一种特殊机制，其有别于由同一审裁机构作出解释和修改。

15. 如各种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所明确规定的那样，在国际刑事管辖方面，上诉是一种非典型程序，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刑事制度，并在国际法院和法庭体系之外发挥作用。¹⁰

16. 在经济方面和投资领域虽已规定了上诉程序，但并不如解释和修改程序那样频繁使用。上诉程序通常构成了确保基本法律统一适用和解释的一种手段。因此，上诉程序接近于高级法院进行的其他类型复审，与最高法院的职能相当。上诉程序规定的上诉理由较窄，通常限于法律问题。¹¹近期一些包括拟议上诉机制的双边或区域投资条约还规定，可以将明显的事实认定错误作为上诉理由。¹²

¹⁰ 例如，见：(1)《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根据第七十四条作出的裁判，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上诉：1. 检察官可以基于下列任何一种理由提出上诉：(1)程序错误；(2)认定事实错误；或(3)适用法律错误；2. 被定罪人或检察官代表被定罪人，可以基于下列任何一种理由提出上诉：(1)程序错误；(2)认定事实错误；(3)适用法律错误；或(4)影响到诉讼程序或裁判的公正性或可靠性的任何其他理由。”(2)《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增订规约》：“上诉分庭应受理被审判分庭定罪者或检察官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的上诉：(a)使判决无效的法律问题上的错误；或(b)造成误判的事实错误。”(3)《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上诉分庭应受理被审判分庭定罪者或检察官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的上诉：(a)使判决无效的法律问题上的错误；或(b)造成误判的事实错误。”(4)《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上诉分庭应受理被审判分庭定罪者或检察官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的上诉：a. 程序错误；b. 使判决无效的法律问题上的错误；c. 造成误判的事实错误。”(5)体育仲裁方面的例子：《解决与体育相关争议的机构章程》：“合议庭享有审查事实和法律的充分权力。合议庭可以下达一项新的裁定以取代被质疑的裁定，或者废止该裁定，并将案件发回原审机构。”另见判例法数据库，联合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https://cld.irmct.org/notions/show/310/errors-of-fact#>。

¹¹ 例如，见：(1)世贸组织协定：“上诉应限于合议庭报告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合议庭提出的法律解释。”上诉机构无权审查新的事实证据或重新审查合议庭报告所依据的现有事实证据；即使是明显的事实认定错误，上诉机构也不能审查；(2)南方共同市场：“上诉应限于争端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和特设仲裁庭裁决中提出的法律解释。”(3)欧洲联盟法院：“向法院提出的上诉只限于法律问

17.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2004 年 10 月 22 日关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框架的可能改进”的讨论文件附件载有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上诉机制特征草案。讨论文件建议，作为确保一致性和连贯性而设想的一种手段，可以以“明显的法律错误为由或基于《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废止裁决的五项理由中的任何一项理由提出上诉。质疑裁决的另一个理由可能是事实认定严重有误；这一理由将从窄定义，以维护对仲裁庭事实调查结果的适当尊重。”¹³

2. 可上诉的裁定

18. 为工作组进行审议，条文草案（见下文第 59 段）规定，涉及案件实体和程序事项的裁定均可上诉（A/CN.9/1004/Add.1，第 55 段），而某些其他裁定则被排除在上诉范围之外（即使满足了上诉的任何理由），以此同时确保上诉权和上诉机制的效率和可管理性（A/CN.9/1004/Add.1，第 31 段）。

(a) 关于回避和临时措施的裁定

19. 如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所讨论的，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是不是不可以对某些程序性裁定提出上诉，特别是考虑到可能对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产生的影响，包括：

- 关于投资争端法庭成员回避的裁定，因为对此类裁定提出上诉可能会使上诉机制不堪重负（A/CN.9/1004/Add.1，第 32 段）；以及
- 关于临时措施的裁定，这类措施往往针对某一案件，具有临时性，可能会被下令采取这些措施的法庭撤销（A/CN.9/1004/Add.1，第 34 段）。

(b) 关于管辖权的裁定

20. 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对管辖权裁定是否应属于上诉机制的范围表示怀疑，特别是因为此等裁定已经受到审查程序的制约，例如，根据反映《示范法》第 16 条的国内法规定（A/CN.9/1004/Add.1，第 33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国内仲裁法中相当于《示范法》第 16 条的机制下以及在上诉机制下避免对管辖权裁定提出质疑的平行程序。

21. 如果将管辖权裁定纳入上诉范围，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是否可以在程序进行期间提出上诉。¹⁴一方面，在上诉法庭作出裁定之前向上诉法庭提交案件的全部记录可能是可取的做法，因此，只有在对案件实体作出最后裁定后才可以提出上诉；

题。提出上诉的理由是普通法院缺乏管辖权、违反了普通法院的程序，从而对上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以及普通法院违反了欧盟法律。不得仅就讼费的数额或被勒令支付讼费的一方提出上诉。”

¹² 例如，见：《欧盟 - 新加坡投资保护协定》：“上诉的理由是：(a) 法庭对适用法律的解释或适用有误；(b) 法庭对事实的评估——包括对相关国内法的评估——有明显错误；或(c)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上诉理由，其未包括在(a)项和(b)项中。”

¹³ 见 <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resources/Possible%20Improvements%20of%20the%20Framework%20of%20ICSID%20Arbitration.pdf>。

¹⁴ 在某些制度中，在最终裁决之前不可能对明确的管辖权裁定提出质疑，而在另一些制度中，必须立即对关于管辖权的裁定提出质疑。

另一方面，在程序较早阶段就管辖权裁定提出上诉有可能节省费用和时间，但这是在可以避免拖延性质疑的前提下（A/CN.9/1004/Add.1，第 33 段）。在这一事项上，值得注意的是 2004 年《关于可能改进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框架的讨论文件》的附件，其中规定，“为避免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和非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之间在覆盖范围上的不一致，《上诉机制规则》可以或者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提出质疑，或者允许在所有案件中就临时裁决和裁定提出质疑。”¹⁵

22.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涉及赔偿责任等方面的其他临时或部分裁定，是否只应在对案件实体作出最终裁定之后提出上诉，以确保上诉机构有完整的记录。

3. 上诉的效力

(a) 暂停一级法庭的裁定

一级法庭的最终裁定

23. 为工作组进行审议，下文中的条文草案（见第 59 段）规定，上诉将暂时中止一级裁定的效力。

24. 工作组似宜审议可能需在总体框架中规定的保障措施，以避免强制执行或撤销一级裁定，从而避免程序的重复以及裁定相互矛盾的风险（A/CN.9/1004/Add.1，第 42 段）。例如，这将意味着，国内法院在审查对一级法庭裁定的执行请求时，不应在上诉期限内受理争端各方就撤销或执行该裁定而提起的诉讼。

25. 还会由于暂停而引发利息累加问题，以及可能需要交保防范无理上诉的问题。

一级法庭的非最终（临时）裁定

26. 工作组似宜审议，如果允许立即对非最终裁定提出上诉，是否应在此种裁定的上诉有结果之前中止一审程序。这种中止程序的决定可以由上诉机构作出，也可以由一审法院/法庭作出。

(b) 确认、推翻、修改或废止裁定

27. 如下文中的条文草案（见第 59 段）所提议的，工作组似宜审议，上诉法庭是否应当能够确认、推翻或修改一级法庭的裁定，并根据其掌握的事实作出最后裁定（A/CN.9/1004/Add.1，第 40 段）。此外，工作组似宜审议，上诉法庭是否也应当能够废止或撤销一项裁决（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国内立法）（A/CN.9/1004/Add.1，第 30、40 段）。

¹⁵ 《关于可能改进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框架的讨论文件》，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编写（2004 年 10 月 22 日），“附件——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上诉机制可能的特征”，第 8 段。更一般而言，在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范围内，任何裁定都不能被废止——只有在下达（最终）裁决之后才能提出废止，而且只能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a)-(e)项中规定的错误为由。

(c) 发回重审权

28. 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上诉法庭是否能够将案件发回一级法庭重审发表了不同意见：有的意见认为上诉法庭应拥有广泛的发回重审权；然而，有的意见认为，只应对特定情况或基于有限的理由——上诉法庭无法根据所掌握的事实完成法律分析——规定发回重审权(A/CN.9/1004/Add.1, 第 41 段), 还有一些意见认为, 鉴于费用和时间方面的考虑, 不应允许发回重审。

29. 如果上诉法庭拥有发回重审权, 将需要解决以下实际问题:

- 如何重新设立一级法庭 (如果一级法庭已经解散, 并考虑到一级法庭的临时和特设性质);
- 经修改的一级法庭裁定是否为最终裁定或可否进一步上诉;
- 具体的发回重审请求是由争端一方提出, 还是由所有争端方提出; 以及
- 如何处理上诉法庭发现程序违规 (如缺乏独立性) 的情形, 这将使得不适宜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30. 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处理下述情形: 上诉法庭缺乏发回重审权并且没有关于事实的足够信息以作出最终裁定, 或者未在作出最终裁定之前充分听取各方关于事实的陈述。

(d) 纠正错误

31. 工作组似宜考虑采用下文中的条文草案 (见第 59 段) 所建议的机制, 这种机制将使上诉法庭能够在特殊情况下纠正其以前的裁定 (A/CN.9/1004/Add.1, 第 46 段)。

(e) 现有上诉机制的示例

32. 国际仲裁机构如果具有或设计为具有两级或更多级, 一般都对上訴效力定有明确规则。大多数包括永久性两级的国际刑事司法管辖机构往往都为上诉规定了广泛权力, 包括将争议问题发回一级审理或将其撤销的权力。¹⁶《欧洲联盟法院规约》和《体育仲裁法院规约》中也有同样的规定。¹⁷

¹⁶ 例如, 见: (1)《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3 条第 2 款: “如果上诉分庭认定上诉所针对的审判程序有失公正, 影响到裁判或判刑的可靠性, 或者上诉所针对的裁判或判刑因为有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或程序错误而受到重大影响, 上诉分庭可以: (a) 推翻或修改裁判或判刑; 或(b) 命令由另一审判分庭重新审判。为了上述目的, 上诉分庭可以将事实问题发回原审分庭重新认定, 由该分庭向其提出报告, 上诉分庭也可以自行提取证据以认定该问题。如果该项裁判或判刑仅由被定罪人或由检察官代该人提出上诉, 则不能作出对该人不利的改判。” (3)《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 21 条: “如果发现一项在初审分庭或上诉分庭诉讼时尚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成为达成判决的决定性因素的新的事实, 则已定罪者或检察官得提出要求复核判决的请诉书。2. 应向上诉分庭提交复核请诉书。上诉分庭如果认为请诉理由不成立, 应将请诉驳回。上诉分庭如果确定请诉是有理由的, 可以根据情况: (a) 重组原审分庭; (b) 保留对此事的管辖权。”

¹⁷ (1)《体育仲裁法院程序规则》第 57 条: “合议庭拥有对事实和法律进行复审的充分权力。合议庭可以下达一项新的裁定以取代被质疑的裁定, 或者废止该裁定, 并将案件发回原审机构。” (2)《欧洲联盟法院规约》第 61 条第 1 款: “如果上诉有充分理由, 法院应撤销普通法院的裁定。在诉讼情况允许的情况下, 法院本身可就此事作出最终判决, 或将案件发回普通法院判决。”

33. 专门处理贸易和投资的国际仲裁机构——其中第一级往往是临时性的——通常规定上诉没有发回重审权。¹⁸然而，近期一些双边或区域贸易和投资条约为上诉机构提供了更多权力，其中包括发回重审权或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发回重审。¹⁹

34. 2004 年《关于可能改进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框架的讨论文件：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上诉机制可能的特征》²⁰的附件试图使拟议的上诉机制与《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中的废止机制保持一致。根据可能制定的《上诉机制规则》，上诉法庭可维持、修改或推翻有关的裁决。上诉法庭还可借用《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任何理由全部或部分废止有关的裁决。裁决经由上诉法庭维持、修改或推翻后，即成为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但是，如果上诉法庭废止一项裁决或就修改或推翻作出裁定后产生了一项不能解决争端的裁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案件提交给新组成的仲裁庭，该仲裁庭将按照原仲裁庭所适用的相同规则运作。《上诉机制规则》可能允许上诉法庭在某些类似情况下命令将案件退回原仲裁庭。

4. 案件量可控

35. 工作组一致认为，需要进一步详细说明如何确保案件数量可控并避免争端各方提出系统性上诉。可以对上诉机制本身范围之内规定的条件和过滤标准以及上诉机制范围之外可能对案件量产生间接影响的规定加以区分。

36. 上诉机制结构内的各种机制的确可能有助于控制案件量和无端上诉。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国际机构的审查标准通常非常高。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为例，各方必须提交上诉讼据、记录的明确出处、上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各方不仅必须证明审判分庭犯有错误，还必须证明这一错误导致审判不公，这意味着适用更高门槛，而不是简单地重新评估证据。²¹在对判决进行上诉复审方面，从早期直至今日，刑事上诉法院就复审理由以及刑事上诉法院可以或应在多大程度上合法“干预”原判所提供的解释都有限。

37. 至于上诉机制之外的规定，费用担保、费用分担和早期驳回构成了间接确保上诉系统案件量保持在可控范围的可能手段（A/CN.9/1004/Add.1，第 54 段）。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费用担保和无意义索赔的 A/CN.9/WG.III/WP.192 号文件。

¹⁸ 例如，见：(1) 世贸组织协定：“上诉机构可维持、修改或推翻合议庭的法律调查结果和结论。”(2) 南方共同市场：“常设复审法院可确认、修改或撤销特设仲裁庭的法律依据和裁定。”

¹⁹ 例如，见：(1) 《欧盟 - 新加坡投资保护协定》：“如果上诉有充分依据，上诉法庭应全部或部分修改或推翻临时裁决中的法律调查结果和结论。上诉法庭应将此事发回原审法庭，准确说明其如何修改或推翻了原审法庭的有关调查结果和结论。”(2) 《欧盟 - 越南投资保护协定》：“如果上诉法庭认定上诉有充分依据，上诉法庭的裁定应全部或部分修改或推翻临时裁决中的法律调查结果和结论。上诉法庭的裁定应准确说明其如何修改或推翻了原审法庭的有关调查结果和结论。在原审法庭所确立的事实允许的情况下，上诉法庭应对这些事实适用其自己的法律调查结果和结论，并作出最终裁定。如果这不可能，上诉法庭应将该事项发回原审法庭处理。”

²⁰ 可查阅 <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resources/Possible%20Improvements%20of%20the%20Framework%20of%20ICSID%20Arbitration.pdf>。

²¹ 见 Kunarac 案（检察官诉 Kunarac[判决]ICTY-96-23&23/1[2002 年 6 月 12 日]；公平审判，国际保护权）。

5. 时间期限

38. 为工作组进行审议，下文中的条文草案（见第 59 段）就所建议的时间期限作了规定，以确保上诉程序不会不必要地拖延争端的解决。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该条文不包括不遵守时间期限的任何后果。

39. 近期的投资条约规定上诉法庭应在程序开始后 180 天的期限内作出裁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规定上诉程序的最长期限为 60 天，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 90 天。²²对于各方就管辖权裁定提出上诉以及上诉法庭就管辖权事项作出裁定，可以规定较短期限（A/CN.9/1004/Add.1，第 33、55 段）。

40. 工作组似宜审议，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上诉事项仅限于一个单独问题（例如，某些程序性问题），是否应当适用加速程序。加速程序将包括除时间期限更短外，采用更高效程序的可能性，例如，由单一成员审案并限制诉状。可以根据上诉理由规定不同时限。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参照《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一种针对明显无依据上诉的早期驳回程序（另见上文第 37 段）。²³

B. 执行

41. 投资争端法庭作出的裁决一般可通过《纽约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予以执行，这些公约分别提供了强有力的执行制度。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就上诉机制作出的裁定是否可以根据《纽约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执行的问题发表了各种意见。可以指出的是，在改革进程中制定的任何文书都可以包括自己的执行制度，要求投资争端法庭在这种制度的缔约国执行裁定（见关于执行改革方案的多边文书的 A/CN.9/WG.III/WP.194 号文件）。以下各节侧重于上诉法庭所作裁定的执行问题，包括在作为常设机构设立上诉法庭的情况下，供工作组审议。

1. 根据《纽约公约》

42. 《纽约公约》规定的执行机制是否可以适用于上诉机制作出的裁定，将取决于如何建立这种机制，特别是其裁定在多大程度上可被定性为仲裁裁决。如果上诉机制是为复审仲裁裁决而建立的二级机制，该机制大概不会改变整个过程的性质，因为不论是根据机构的仲裁规则²⁴还是根据国内法²⁵，已经都有此类仲裁制度的实例，

²² 关于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案件量和期限的统计数据，见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stats_e.htm。

²³ 见 *Elsamex, S.A.* 诉洪都拉斯，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ARB/09/4，废止令，关于 *Elsamex S.A.* 的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定，2014 年 1 月 7 日；*Venoklim Holding B.V.*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编号：ARB/12/22，废止令，根据《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款就被申请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裁定，2016 年 3 月 8 日。

²⁴ 见新西兰仲裁员和调解员协会（2009 年），《仲裁上诉规则》（2009 年）；美国仲裁协会（2013 年），《任择性上诉争议规则》；司法仲裁和调解服务公司（2003 年），《任择性仲裁上诉程序》；冲突预防和解决国际研究所（2015 年），《仲裁上诉程序》；欧洲仲裁法院（2015 年），《仲裁规则》，第 28 条；在商品领域，见谷物和饲料贸易协会（2014 年），《仲裁规则》第 125 号，第 10-15 条（允许当事人在谷物和饲料贸易协会裁决后 30 天内向内部“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²⁵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 2006 年经修订的 1985 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第 35 页，第 45 段（其中指出，就《示范法》第 34 条而言，“当事人约定可以向二审仲裁庭

这些仲裁制度对仲裁裁决的内部上诉复审作了规定。²⁶各国也可以就可上诉的裁决选择一种特定的执行制度。²⁷

43. 如果上诉机制是一种不一定适合仲裁的制度的一部分，《纽约公约》的适用就更有问题，因而可能有必要制定下面条文（见第 58、59 段）例子中所建议的执行机制。这种执行机制将约束同意遵守该机制的缔约国。²⁸关于在不愿参加这种执行机制的国家（“非参与国”）的执行问题，应当考虑《纽约公约》规定的现行程序是否仍可适用，以及在何种条件下适用。例如，为了解决作为常设机构设立的上诉机制是否可能属于《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二款的不确定性问题——该款提及“当事人提请裁断之常设公断机关所作裁决”，可考虑以下做法：

- 在设立上诉机制的文书中列入一项条款，表明意在使《纽约公约》被视为适用于常设机构作出的裁定；不过，这样一项条款对于非参与国的效力可能有限；
- 拟订关于《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二款的解释的建议（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06 年通过的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解释的建议），在其中指明《纽约公约》适用于常设机构作出的裁定（例如，认定其属于一个“常设仲裁机构”，其裁定系“外国仲裁裁决”），以便为面临执行问题的国内法院提供指导；
- 如包括了上诉机制的近期投资条约所作的规定，就《纽约公约》被视为具有适用性以及争端各方在执行方面的义务作出规定。

44. 更一般而言，在不限于根据《纽约公约》的执行的条件下，不妨考虑以下做法：

- 规定确保投资人遵规的机制，如费用担保，因为执行也必须对投资人行之有效，例如，对投资人作出费用裁决，成功提出反诉，或者甚至未来可能直接对投资人提起诉讼；
- 允许非参与国选择加入将在上诉机制文书下建立的执行机制；以及
- 规定各国在便利执行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例如，通过（可向选择加入执行机制的国家开放的）联合委员会。

2. 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²⁹

45. 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裁决具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这种简化的执行机制是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独有的。它允许执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裁决所加财政义务的一方在向相关国内法院出示经核证的裁决书副本后，在任何成员国对该裁决进行承认和强制执行。

上诉的（某些商品贸易中的常见做法），也不排除当事人提出这种上诉。”另见《荷兰仲裁法》（1986 年，2015 年修正），第 1061(a)至 1061(l)条（为仲裁上诉提供了一套择入规则）。

²⁶ 见《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报告》，第 191、199-200 段。

²⁷ 见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和 Michele Potestà，“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和国家法院”。“当前框架和改革选项”（Springer，2020 年），第 4.3 章。

²⁸ 见《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报告》，第五.E 节。

²⁹ 本节（第 43 至 54 段）由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编写。

46. 简化执行机制仅适用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裁决，这些裁决是《解决投资争端公约》案件的最终裁决。《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对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裁决“不得进行任何上诉或采取任何其他除本公约规定外的补救办法”。《公约》中目前的裁决后补救办法是纠正（第四十九条）、解释（第五十条）、修改（第五十一条）和撤销（第五十二条）。《仲裁规则》第四十九条还允许请求作出补充裁定。

47. 至少有两种方式可以将上诉纳入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机制。第一种办法是通过修正第 53 条；第二种办法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对《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进行彼此间修改。

(a)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的修正

48.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六十六条规定了《公约》的修正程序。该条要求应由一成员国提出修正，修正建议应分发给所有成员，并应由所有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批准。

49. 《公约》的修正对所有已批准《公约》的国家具有约束力。此外，《公约》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一方在修正生效之前既已同意受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管辖而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50. 迄今为止，还没有成员国对《解决投资争端公约》提出修正。然而，鉴于《公约》第五十三条禁止上诉和“除本公约规定外的”其他裁决后补救办法，修正显然可以补充或修订现行的裁决后补救办法。例如，修正可以用典型的上诉复审理由（即法律错误和明显的事实错误）来补充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撤销理由。还可以修正第五十三条，使之可根据《公约》予以执行。

51. 或者可以对修正的措辞加以调整，以允许个别国家选择是否适用“上诉理由”。例如，一些国家可能倾向于仅提出撤销，就像目前的做法一样。其他国家可能选择仅在审查投资条约时提出上诉理由，而不是针对投资合同等方面。

52. 简言之，可以起草适合不同做法的修正建议。

(b)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一条仅在彼此间修改

53. 允许在《解决投资争端公约》案件中上诉的另一种办法是，按照《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对《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进行彼此间修改。彼此间修改与修正的不同之处在于，修正改变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条约规定，而彼此间修改仅对赞同修改的缔约国改变条约规定。《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允许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彼此间修改：修改不为条约所禁止，且修改(一)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享有条约对其规定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二)所涉条款的减损与有效执行整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会不相容。

54.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并不禁止修改；因此，唯一的问题是是否符合(一)和(二)项的规定。没有关于这些条款的判例法。一些学者有关这一问题的著述有分歧，涉及在《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之下根据《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进行修改是否有效。然而，大量学术评论认为这样的修改将是有效的。许多评论认为这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55. 在 2004 年《关于可能改进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框架的讨论文件：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上诉机制可能的特征》中，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议建立一个上诉机制，并援引《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作为这样做的依据。³⁰再次指出彼此间修改的措施是决定性的。但是，彼此间修改可以采用与上文提到的对于修正的同一类做法。

56. 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上，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保证将提供一份更详细的文件，审查对于《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的修正或修改办法。该文件收到后将立即分发。

C. 关于上诉机制和执行的综合条文草案

1. 一般评论

57. 可以指出的是，上诉机制需要确定关于上诉法庭成员任命和回避的规则（见 [A/CN.9/WG.III/WP.203](#) 号文件）以及关于程序事项（如上诉的提出、支持上诉和辩护的陈述、交叉上诉、庭审、时限、费用担保以及费用和收费）的规则。是否需要此类规则以及此类规则的特点，将取决于上诉的结构。本说明不涉及这些问题。

58. 下文条文草案未涵盖的供审议的其他问题包括：(一)上诉法庭作出的裁定应具有的解释效力（包括是否建立一种先例制度（服从先例论），同时指出，上诉机构的设计和特征以及一级法庭的性质将对裁定的效力产生影响（[A/CN.9/1004/Add.1](#)，第 18、20、44、58 段）；(二)确定适用于上诉程序的法律，这将取决于建立上诉机制的方式。³¹

2. 条文草案

(a) 上诉程序

59.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上诉机制的条文草案初稿，这些条文草案可以在多边文书中提出，也可以在双边投资条约或关于上诉程序的单独规则中提出。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下文使用的“裁定”一词需根据可上诉裁定的类型加以界定（见上文第 18 至 22 段）。“裁定”可包括“裁决”，视工作组可能决定推行的改革方案而定。

第 X 条——上诉[机制][规则][法院]

[复审范围和标准]

“1. 争端一方可根据一级[仲裁][投资争端]法庭的裁定基于以下各项而对裁定提出上诉：

³⁰ 可查阅 <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resources/Possible%20Improvements%20of%20the%20Framework%20of%20ICSID%20Arbitration.pdf>。

³¹ 有以下选项：适用一级法庭适用的法律，上诉地与一审地不同的适用不同的法律，或者上诉机制完全去国家化，只受国际法约束（《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报告》，第 193-195 段）。

- (a) 备选案文 1: [实质性和偏颇性法律错误]——备选案文 2: [[适用法律][以下标准: (待列出——例如: 征用、公正和公正待遇、不歧视)]的适用或解释有错误];
- (b) 备选案文 1: [事实认定明显有误]——备选案文 2: [对事实的认识[, 包括对相关国内法的认识以及对损害赔偿的评估,]有明显错误]; 以及
- [(c) 对案件事实适用的法律有误。]
2. 备选案文 1: [争端一方还可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所列明的五项撤销裁决的理由中的任何一项以及《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下的理由提出上诉,但以前述第 1 款(a)和(b)项未涵盖这些理由为限。]备选案文 2: [为清晰起见, 应充分列明理由, 而非提及相关条款的规定]。³²
3. [上诉[机构][法院][法庭]]还可在特殊情况下对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进行审查, 但以其不在前述第 1 款(a)项和(b)项范围内为限。

[可上诉的裁定]

4. 对于一级法庭解决投资人与国家或国有实体之间[根据投资条约产生的]³³争端的裁定, 可向[上诉[机构][法院][法庭]]根据[上诉规则]提出上诉。
5. [一级法庭对其自身管辖权的裁定也可上诉。如果一级法庭作为初步问题裁定其拥有管辖权, 任何一方均可请求上诉[机构][法院][法庭]就该事项作出裁定; 在该请求未决期间, 一级法庭可以继续执行程序并作出[裁决][裁定]。]

[上诉的效力]

6. 争端一方可以在裁决作出之日起**日内[正式通知其决定][请求]对裁定提出上诉。在此期间提出的上诉应中止一级法庭裁定的效力。
7. 上诉[机构][法院][法庭]可以确认、修改或推翻一级法庭的裁定。上诉[机构][法院][法庭]的裁定应准确说明其如何修改或推翻了一级法庭的有关调查结果和结论。一经确认, 一级法庭的裁决即成为终局裁决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8. 上诉[机构][法院][法庭]也可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以及《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列明的撤销裁决的理由中的任何一项理由][下列理由: (待列明)], 全部或部分撤销一级法庭的裁定。
9. 在一级法庭所确立的事实允许的情况下, 上诉[机构][法院][法庭]应对这些事实适用其自己的法律调查结果和结论, 并作出最终裁定。如果这不可能, 上诉[机构][法院][法庭]应将该项发回一级法庭处理。

³² 条文草案第 2 款旨在避免三步骤过程, 如果进入这一过程, 在上诉程序之后, 可能在国内法院进行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后继程序或诉讼。该款结尾的规定应确保各方不可能进行此类程序。除提及《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和《纽约公约》的条款外, 另一个办法是具体列明各项理由。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 仅提及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该项为国内法院以可仲裁性和公共政策为由进行干预留有余地。

³³ 关于括号内的案文, 工作组似宜审议上诉机制如何在基于条约的投资争端的范围之外运作, 例如, 在管辖权的基础是一部外国投资法或一项投资合同的情况下 (A/CN.9/1004/Add.1, 第 56 段)。

10. 上诉[机构][法院][法庭]可在其作出裁定之日后[三十天]内主动更正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打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时间期限]

11. 作为一般规则，自争端一方正式通知其上诉决定之日起，至上诉[机构][法院][法庭]下达裁定之日止，上诉程序不得超过[-]天。上诉[机构][法院][法庭]认为其无法及时下达裁定的，应书面通知争端各方延迟的原因，同时提供其下达裁定的估计期限。在任何情况下，程序不得超过[-]天。

[费用担保]

12. 上诉法庭可要求上诉人提供上诉费用的保证金，以及一级法庭临时裁定中判其支付的任何款项的保证金。”

(b) 执行

60. 工作组指出，《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执行机制以及近期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使用的措辞可以提供有益的范本（A/CN.9/1004/Add.1，第 64 段）。其内容如下：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四条：

“(一) 每一缔约国应承认依照本公约作出的裁决具有约束力，并在其领土内履行该裁决所加的财政义务，正如该裁决是该国法院的最后判决一样。具有联邦宪法的缔约国可以在联邦法院或通过该法院执行裁决，并可规定联邦法院应把该裁决视为组成联邦的某一邦的法院作出的最后判决。

(二) 要求在一缔约国领土内予以承认或执行的一方，应向该缔约国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主管法院或其他机构提供经秘书长核证无误的该裁决的副本一份。每一缔约国应将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主管法院或其他机构以及随后关于此项指定的任何变动通知秘书长。

(三) 裁决的执行应受要求在其领土内执行的国家关于执行判决的现行法律的管辖。”

61. 近期的投资条约规定：

“第 xx 条——裁决的执行：

1. 根据本节作出的裁决在根据第 xx 条[涉及上诉后的最终裁决的条款]成为最终裁决之前不得执行。法庭根据本节作出的最后裁决在争议各方之间具有约束力，不得上诉、复审、撤销、废止或要求任何其他救济。

2. 缔约方应承认依照本节作出的裁决具有约束力，并在其领土内执行有关的财政义务，正如该裁决是该缔约方法院的最后判决一样。

3. 裁决的执行应受寻求执行所在地关于执行判决的现行法律的管辖。

4. 就《纽约公约》第一条而言，根据本节作出的最终裁决是与被认为产生于商业关系或交易的索赔有关的仲裁裁决。

5. 为增加确定性，并在符合第 1 款的情况下，如果一项索赔已根据第 6 条第 2 款(a)项(提交索赔)提交争端解决，则根据本节作出的最终裁决应定性为《投资争端解决公约》第六节下的裁决。”

第 xx 条[同意]：“根据第 1 款和第 3 款达成的同意要求争端各方不得：(a)在根据本节作出的裁决根据第 30 条(最终裁决)成为最终裁决之前执行该裁决；及(b)将不寻求对根据本节作出的裁决向国际或国内法院或法庭提出上诉、复审、撤销、废止、修改或启动任何其他类似程序。”

三. 建立上诉机制的选择方案

1. 一般评论

62. 在审议以上各种可能的模式时，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初步讨论期间表达的意见，即应当给予投资条约缔约国在上诉程序期间就条约解释发表意见的机会，并应当要求上诉法庭尊重条约缔约国的任何联合解释，或者在条约指明时将联合解释视为具有约束力（同时也注意到需要确保上诉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A/CN.9/1004/Add.1）。可能要注意的是，对于上诉法庭的裁定是否应由有关投资条约的缔约国确认或接受某种复核（见世贸组织通过反向协商一致方式复核临时合议庭报告或通过合议庭报告或上诉机构报告），会上发表了不同意见（A/CN.9/1004/Add.1，第 48 段）。

63. 关于上诉机制的可能模式，工作组似宜参阅 A/CN.9/WG.III/WP.185 号文件第 39-50 段。